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蔣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坤祥	48 年 04 月 11 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工畢	里長內湖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出生並成長於大湖里的坤祥希望能為自己的家鄉推動下列工作: 1. 居住安全: 持續追蹤水利處防洪措施,並提供在地觀點的防洪治水案。推動箱涵水位監視無線告警通報系統安裝到位至社區。協調推動里內社區污水接管及里內老舊建築維護、整建、重建。 2. 環境再造: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持續認養綠地維護。非汛期蓄洪池重現花海風華。邀集里內建築景觀專業人士美化街道景觀。 3. 人文發展: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市府社會局教育局各項專案補助推動社區營造活動。充分運用新區民活動中心結合社區藝文商家、藝術工作者辦理藝術、創意、音樂活動。 4. 互助關懷: 長者關懷:圓桌共餐送餐服務、辦理銀髮貴人講座健康養生、樂活學習。親子關懷:舉辦大溝溪假日家庭親子親山親水活動。爭取設置里內學子獎學金。結合里民設立動物關懷互助網。 5. 和諧共好: 設置「里民大聲說」專線、「你說我聽」LINE 群組及「阿祥就在這」臉書傾聽里民所託,「親力親為」服務里民。定期邀集里內社區管委會意見交流相互觀摩分享。結合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資源,打造和諧共好鄰里關係。
2		洪美惠	55 年 12 月 16 日	女	臺北市	無	静宜大學食品營養系畢業	營養師專門技術人員高考及格 華膳空廚品保專員 美兆健康檢查診所營養師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助 理	第 13 屆大湖里里長候選人洪美惠參選政見 1. 協助市政府進行防救災活動,維持和水利處、大地工程處、新工處、公園處等單位密切而友好的關係,推動社區自主防災,致力於安全舒適的宜居環境。 2. 里辦公處經費公開透明,並致力於公平分配,盡力使全體里民都能享用。 3. 打造藝文環境並努力使藝術融入生活,實質協助大、小朋友參與藝術活動。例如:兒童戲劇,社區成長日記演出。 4. 開發樂齡健康課程,使長者生活有寄託,年輕人安心就業就學。 5. 引進外部專案活動,里民將可享用更多政府資源,例如:《文化就在巷子裡》北市交響樂團、北市國樂團、魔浪超劇團;長者共餐暨健康促進課程;土石流地質講座;科學防災課程;樂活遊台北等。 6. 舉辦傳統節慶活動以促進睦鄰關係,凝聚社區意識。例如:元宵提燈踩街、冬至湯圓樂、中元普渡祈求平安順利等。 7. 為弱勢里民引進援助,例如:慈善基金會以及每月供應平安箱。 8. 里辦公處訊息電子化,讓大家更方便獲得活動訊息,也更即時。 9. 協助長者學習網路。 10. 洪美惠里長是您的好朋友,熱愛大湖。

第 346 投開票所地點:大湖山莊街 170 號【大湖國小藝文教室外面川堂】(大湖里 1-6、24-25 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大湖里全里

第 347 投開票所地點:大湖山莊街 170 號【大湖國小課輔教室(一)】(大湖里 7-14 鄰)

第 348 投開票所地點:大湖山莊街 170 號【大湖國小藝文教室】(大湖里 15-23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一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選舉 票「蓋章」或 「按指印」, 無效。

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